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二零二四年八月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信息披露、日常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应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公司管理层和财务总监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参与有关重大项目的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时，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解聘原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是否正当，相关议案是否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是否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意见，是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决定，并将上述事项进行记录。

第五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和当事人签字认可。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初审意见，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和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该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八条 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九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独立董事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独立董事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独立董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以及相关会议的召集及组织，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负责解释、修订。

